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